



股票代號：2432

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

Acer Gadget Inc.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8 號 1 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6
貳、附 件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	10
四、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參、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二、公司章程-----	31
三、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6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7

開會議程

時 間：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整

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8 號 1 樓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第二案：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第三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討論案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12,644 仟元。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68 仟元。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靚玟及唐嘉鍵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及第 10~27 頁附件三，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三、謹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期初未分派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 0 元，加計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並依法提列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本期可分派盈餘為新台幣 80,752,122 元，擬全數用於分配股東股利。
- 二、股東股利全數以現金分配予股東，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暫訂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1.3458687 元，每位股東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基準日之前，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異動，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前揭盈餘分配之除息基準日擬訂為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發放日擬訂為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如遇有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職權行使或要求修正等情事而需變更前述時程，全權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五、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四。
- 六、謹請承認。

決議：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討論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本公司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8,247,878 元分配現金，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暫訂每股配發新台幣 0.3041313 元(每位股東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異動時，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三、前揭資本公積發放之除息基準日擬定為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發放日擬訂為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如遇有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職權行使或要求修正等情事而需變更前述時程，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四、謹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與實施概況

本公司前身為倚天資訊，於 1986 年成立，適逢母公司宏碁另一子公司酷碁科技公司，專注於提升生活風格的智慧穿戴產品與 3C 週邊產品等，同本公司都以跨界整合、提供解決方案與提升生活風格產品為營運核心，因此為了整合集團資源，經宏碁董事會通過雙方於 2021 年中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酷碁科技為消滅公司。

合併後本公司持續專注於「以科技帶動智慧生活風格」，主要產品為智慧裝置產品，其中包含電腦周邊產品、電競周邊產品、智慧穿戴產品、智慧移動產品等，另亦從電腦周邊產品出發，發展出電腦周邊及運動領域之衣著包袋產品，已從傳統電腦周邊零組件跨足智能應用領域。

近年來積極開發跨界整合商品，如早期優化電子支付模式之智慧穿戴產品「智慧佛珠」及「易付十字架一卡通手鍊」、引領我國對於電競產業培訓熱潮的「Predator Thronos 電競座艙」及相關電競周邊產品，過去均有不錯銷售成績。109 年疫情初起，本公司「Xplova 電動滑板車」、「NOZA 自行車室內智慧訓練台」及騎行衣著包款、配件等在 110 年暢銷歐亞，建立起本公司發展智慧移動產品線之信心，分別於 111 年推出電動滑板車 eScooter，及 112 年新推出的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動能轉電能酷騎桌，係本公司主導研發、結合供應鏈資源所推出的創新性產品，可望在後疫情時代開拓新領域。

二、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及 7 月分別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以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方式，將實收資本額由新台幣 1.25 億擴充至 6 億，在資金資源挹注作為持續投入新產品的研發與推出，分別於綠能永續與電競系列之電腦周邊產品有推陳出新的產品，並於智慧移動產品 eScooter 在歐洲市場有銷售佳績，讓 111 年營收表現能穩定成長，同時並創下營收淨額高紀錄。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項目	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1,662,340	\$ 1,445,713
營業成本	1,402,799	1,224,515
營業毛利	259,540	221,198
營業費用	165,614	178,532
營業利益(損失)	93,927	42,667
營業外收入(支出)淨額	26,746	12,707
稅前淨利(損)	120,672	55,374
所得稅利益(費用)	14,639	- 26,743
稅後淨利(損)	\$ 135,311	\$ 28,631

四、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於 111 年度營收淨額創高紀錄達 NT \$1,662,340 仟元，較 110 年度增加 216,627 仟元、成長 15%。在營收成本及營業毛利穩定維持在 111 年 15.61%、110 年 15.3% 的基礎下，配合營業費用樽節人事費用的成效，推升該年度營業利益達到 NT \$93,927 仟元，較 110 年度增加 NT \$51,260 仟元、成長約 120%；營業外收入該年度受惠自然避險匯兌評價利益、閒置資金的利息收入及投資股利收入的助益，及因倚天資訊及酷碁科技合併於稅務核定虧損扣除額認列於該年度之所得稅利益，使稅前淨利 NT\$ 120,672 仟元與稅後淨利 NT\$ 135,311 仟元，均較去年同期有顯著的成長成績。

五、研究發展狀況

現行主要產品為電腦周邊、智慧移動與衣著包袋產品，電腦周邊產品目前仍以銷售 acer 品牌產品為主，雖電腦周邊產品已為成熟之市場，但在其中屬於電競產品部分，係隨著民眾在新冠肺炎疫情中因隔離或封城養成對於遊戲市場之需求持續上升，電腦周邊產品即朝此方向進行開發。

未來選擇主要發展之智慧移動產品，是觀察到在全球各國家對於節能與環保之需求逐漸增加之下，市場產值逐年上升，以及結合本公司現有產品自行車表、自行車訓練台等銷售實績，掌握近 20 萬筆騎行數據後，結合本公司在 AI 及大數據領域之研發經驗與生活風格之產品開發經驗，所開發出之電動滑板車及電動輔助腳踏車產品。

衣著包袋產品方面，除提供 acer 筆電之相關保護套及電腦包外，亦與外部供應商共同開發出採用 Econyl 再生尼龍、海洋回收紗及再生環保紗等原料製作之包袋，除響應本公司於 ESG 之相關理念外，亦嘗試爭取認同 ESG 理念之目標客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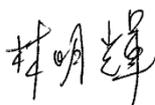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靚玫及唐嘉鍵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明輝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2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及附註十二(二)所述，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受讓取得其母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宏碁遊戲股份有限公司之電競週邊事業相關業務，該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取得，並據此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重編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之相關認列，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分佈全球不同地區，且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銷售條件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據以認列銷貨收入，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了解該公司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趨勢分析；另，選取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電腦創新週邊產品與生活智慧產品，其市場競爭激烈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另產品亦可能不符市場需求而產生呆滯情形，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處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測試存貨是否分類於適當庫齡區間；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測試以評估跌價損失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靚玟



會計師：

唐嘉鍵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倚天時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93,125	59	217,344	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48,911	3	125,636	13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255,115	17	194,636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1,216	-	1,01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929	-	71,174	8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06,942	7	96,138	10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248	1	12,609	1
流動資產合計	1,325,486	87	718,550	7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4,240	8	168,164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709	-	79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199	-	2,78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七))	6,446	1	6,57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七)	2,471	-	2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1,051	1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一))	45,913	3	39,547	4
198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856	-	2,55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30	-	1,67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5,215	13	222,295	24
資產總計	\$ 1,530,701	100	\$ 940,845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10.12.31 (重編後)				
111.12.31				
\$ 39,713	3	46,760	5	
291,475	19	260,042	28	
1,353	-	11,823	1	
92,813	6	121,712	13	
11,714	1	25,123	3	
7,961	-	5,034	1	
11,230	1	7,314	1	
1,208	-	2,401	-	
6,528	-	12,382	1	
1,059	-	2,895	-	
465,054	30	495,486	53	
非流動負債：				
998	-	2,426	-	
13,123	1	10,821	1	
-	-	405	-	
1,500	-	1,546	-	
15,621	1	15,198	1	
480,675	31	510,684	54	
負債總計	600,000	39	125,397	13
權益：				
413,737	27	348,324	37	
53,985	4	143,269	15	
133,344	9	(89,284)	(9)	
187,329	13	53,985	6	
(151,040)	(10)	(111,781)	(12)	
1,050,026	69	415,925	44	
-	-	14,236	2	
1,050,026	69	430,161	46	
1,530,701	100	940,845	100	



董事長：高樹國



經理人：鍾逸鈞



會計主管：鄭嘉豪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七及十四)	\$ 1,662,340	100	1,445,7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七及十二)	(1,402,799)	(84)	(1,224,515)	(85)
營業毛利	259,541	16	221,198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六)(七)(八)(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7,782)	(4)	(70,698)	(5)
6200 管理費用	(51,918)	(3)	(49,32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630)	(3)	(58,46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4)	-	(39)	-
營業費用合計	(165,614)	(10)	(178,531)	(12)
營業淨利	93,927	6	42,66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八)(十)(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538	-	1,043	-
7190 其他收入	12,466	1	7,4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782	-	4,506	-
7050 財務成本	(40)	-	(29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746	1	12,707	1
稅前淨利	120,673	7	55,374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二))	14,639	1	(26,743)	(2)
本期淨利	135,312	8	28,631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94	-	84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3,924)	(2)	42,695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59)	-	(16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089)	(2)	43,370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0	-	(2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30	-	(2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259)	(2)	43,34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053	6	71,980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3,344	8	7,296	1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968	-	18,983	1
8620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	2,35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35,312	8	28,631	2
8710 母公司業主	\$ 94,085	6	50,814	4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968	-	18,830	1
8720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	2,336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母公司業主	\$ 3.00		0.2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04		0.63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0.0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4		0.95	
稀釋每股盈餘(元)				
母公司業主	\$ 2.95		0.24	
985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04		0.63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0.0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99		0.95	

董事長:高樹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逸鈞



會計主管:鄭嘉豪





倚天醃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數量	合計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權益總計
\$ 100,000	300,642	143,269	-	(96,580)	-	(149,139)	(5,752)	(154,891)	63,232	12,365	368,037
100,000	300,642	143,269	(96,580)	46,689	-	(149,139)	(5,752)	(154,891)	5,286	1,034	6,320
-	-	-	7,296	7,296	-	-	-	-	68,518	13,399	374,357
-	-	-	-	-	148	42,695	675	43,518	18,983	2,352	28,631
-	-	-	-	-	148	42,695	675	43,518	(153)	(16)	43,349
25,397	47,682	-	7,296	7,296	-	-	-	-	18,830	2,336	71,980
-	-	-	-	-	(349)	-	(59)	(408)	(73,079)	-	-
125,397	348,324	143,269	(89,284)	53,985	(201)	(106,444)	(5,136)	(111,781)	(33)	(15,735)	(16,176)
-	-	-	133,344	133,344	-	(43,924)	3,835	(39,259)	14,236	-	430,161
-	-	-	-	-	830	(43,924)	3,835	(39,259)	1,968	-	135,312
-	-	-	133,344	133,344	830	(43,924)	3,835	(39,259)	-	-	(39,259)
-	-	-	89,284	89,284	-	-	-	-	1,968	-	96,053
174,603	(174,603)	-	-	-	-	-	-	-	-	-	-
300,000	240,000	-	-	-	-	-	-	-	-	-	540,000
-	-	-	-	-	-	-	-	-	(16,204)	-	(16,204)
600,000	413,737	53,985	133,344	187,329	629	(150,368)	(1,301)	(151,040)	-	-	1,050,026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合併發行新股

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轉增資

現金增資

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高樹國



經理人：鍾逸鈞



會計主管：鄭嘉豪



會計主管：鄭嘉豪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0,673	55,374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2,538)	(1,043)
折舊費用	3,916	10,154
攤銷費用	164	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4	39
利息費用	40	290
股利收入	(10,629)	(6,9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	-
租賃修改利益	-	(1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	7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66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715)	(4,1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76,441	(95,6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479)	3,731
其他應收款	(203)	(8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5	6,584
存貨	(10,804)	(31,176)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6,295)	3,146
淨確定福利資產	(1,572)	(12,7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67)	(126,948)
應付帳款	31,433	106,1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70)	3,170
其他應付款	(28,899)	3,03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409)	14,833
退款負債	(5,854)	1,267
合約負債	(8,475)	8,270
其他流動負債	(1,836)	1,099
負債準備	3,916	5,3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594)	142,0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261)	15,0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697	66,262
收取之利息	2,538	1,043
支付之利息	(40)	(290)
支付之所得稅	(2,142)	(13,9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053	53,082

(續次頁)

董事長：高樹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逸鈞



~8~

會計主管：鄭嘉豪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	(7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0,000	10,000
取得無形資產	(2,433)	(28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9	2,24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8,497
收取之股利	10,629	6,9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616</u>	<u>36,6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46)	(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0,000)
租賃本金償還	(3,468)	(9,718)
現金增資	540,000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往來	(16,204)	(16,1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20,282</u>	<u>(45,95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30	(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75,781	43,7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344	173,5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93,125</u>	<u>217,344</u>

董事長：高樹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逸鈞



會計主管：鄭嘉豪



~8-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及附註十二(二)所述，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受讓取得其母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宏碁遊戲股份有限公司之電競週邊事業相關業務，該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取得，並據此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重編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分佈全球不同地區，且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銷售條件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據以認列銷貨收入，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了解該公司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趨勢分析；另，選取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電腦創新週邊產品與生活智慧產品，其市場競爭激烈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另產品亦可能不符市場需求而產生呆滯情形，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政策處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測試存貨是否分類於適當庫齡區間；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測試以評估跌價損失認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靚玟



唐嘉鍊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111.12.31		110.12.31(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14,973	56	160,904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48,911	4	109,843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224,422	15	188,563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1,216	-	1,01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929	-	71,174	8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06,942	7	96,138	11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016	1	12,609	1
流動資產合計	1,216,409	83	640,244	7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4,240	9	168,164	1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6,583	3	34,56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709	-	79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199	-	2,78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	6,446	1	6,57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七)	2,471	-	2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1,051	1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二))	45,913	3	39,547	4
198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856	-	2,55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32	-	1,67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1,800	17	256,864	29
資產總計	\$ 1,468,209	100	\$ 897,10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 26,003	2	39,147	4
應付帳款	256,263	17	233,690	26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353	-	11,823	1
其他應付款	92,239	6	121,702	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9,089	1	23,137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80	-	5,034	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附註六(十))	8,197	1	4,663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附註六(九)及七)	1,208	-	2,401	-
退稅負債－流動	2,271	-	9,010	1
其他流動負債	1,059	-	1,142	-
流動負債合計	402,562	27	451,749	50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998	-	2,426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3,123	1	10,821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附註六(九)及七)	-	-	405	-
存入保證金	1,500	-	1,54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621	1	15,198	2
負債總計	418,183	28	466,947	52
權益(附註六(十四)及七)：				
普通股股本	600,000	41	125,397	14
資本公積	413,737	28	348,324	3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3,985	4	143,269	16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33,344	9	(89,284)	(10)
保留盈餘小計	187,329	13	53,985	6
其他權益	(151,040)	(10)	(111,781)	(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50,026	72	415,925	46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附註十二(二))	-	-	14,236	2
權益總計	1,050,026	72	430,161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68,209	100	\$ 897,108	100



信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會計主管：鄭嘉豪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逸鈞



董事長：高樹國



倚天站基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1,458,833	100	1,240,8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七及十二)	(1,213,981)	(83)	(1,038,329)	(84)
營業毛利	244,852	17	202,478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九)(十二)(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6,482)	(4)	(70,082)	(6)
6200 管理費用	(51,580)	(4)	(49,11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631)	(3)	(58,46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4)	-	(39)	-
營業費用合計	(163,977)	(11)	(177,707)	(14)
營業淨利	80,875	6	24,77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八)(九)(十一)(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666	-	583	-
7190 其他收入	10,629	-	6,9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782	1	4,675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1,184	1	13,611	1
7050 財務成本	(40)	-	(29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221	2	25,544	2
稅前淨利	116,096	8	50,315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三))	19,216	1	(21,684)	(2)
本期淨利	135,312	9	28,631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94	-	84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3,924)	(2)	42,695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59)	-	(16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089)	(2)	43,370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0	-	(2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30	-	(2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利)	(39,259)	(2)	43,349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053	7	\$ 71,980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3,344	9	7,296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968	-	18,983	2
8620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	2,35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35,312	9	\$ 28,631	2
8710 本公司業主	\$ 94,085	7	50,814	4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968	-	18,830	2
8720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	2,336	-
	\$ 96,053	7	\$ 71,980	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公司業主	\$ 3.00		0.24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0.04		0.63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0.0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4		0.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公司業主	\$ 2.95		0.24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0.04		0.63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0.0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99		0.95	

董事長:高樹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逸鈞



會計主管:鄭嘉豪



~5~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共同控制 前 手權益	合併前 非屬共同 控制股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普通股	100,000	-	-	-	100,000	-	-	100,000
資本公積	300,642	(96,580)	-	(149,139)	154,923	63,232	12,365	368,037
法定盈餘公積	143,269	-	-	-	143,269	5,286	1,034	6,32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	(96,580)	-	(149,139)	(245,719)	68,518	13,399	374,35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7,296	-	-	7,296	18,983	2,352	28,631
共同控制前手權益	-	-	148	42,695	43,143	(153)	(16)	43,349
合併發行新股	47,682	7,296	148	42,695	97,781	18,830	2,336	71,980
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	-	-	-	-	-	(73,079)	-	-
本期淨利	-	-	(349)	-	(349)	(33)	(15,735)	(16,1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01)	(106,444)	(106,645)	14,236	-	430,16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125,397	(89,284)	53,985	133,344	123,442	1,968	-	135,312
本期淨利	-	-	-	830	830	-	-	(39,2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3,924)	(43,924)	3,835	-	(39,2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3,924)	(43,924)	3,835	-	96,0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轉補虧損	(89,284)	89,284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4,603)	-	-	-	-	-	-	-
現金增資	300,000	-	-	-	300,000	-	-	540,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16
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	-	-	-	-	-	(16,204)	-	(16,204)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0	413,737	53,985	187,329	1,055,051	(1,301)	(151,040)	1,050,026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合併發行新股
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轉補虧損
資本公積轉增資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信託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董事長：高樹國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逸鈞



會計主管：鄭嘉豪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6,096	50,31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916	10,154
攤銷費用	164	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4	39
利息收入	(1,666)	(58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	-
股利收入	(10,629)	(6,966)
利息費用	40	291
租賃修改利益	-	(1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1,184)	(13,6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	7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66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027)	(17,3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60,648	(79,9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859)	9,642
其他應收款	(203)	(8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5	6,584
存貨	(10,804)	(31,176)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6,065)	3,145
淨確定福利資產	(1,572)	(12,7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390	(105,24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573	91,7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70)	3,170
其他應付款	(29,463)	5,47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048)	13,370
退款負債	(6,739)	(2,105)
合約負債	(14,572)	3,890
負債準備	3,534	3,765
其他流動負債	(83)	(26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268)	117,8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878)	12,6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191	45,594
收取之利息	1,666	583
支付之利息	(40)	(291)
支付之所得稅	(646)	(8,8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171	37,012

(續次頁)

董事長：高樹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逸鈞



會計主管：鄭嘉豪



~7~

倚天醴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8,49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	(7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0,000	10,000
取得無形資產	(2,433)	(28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9	2,243
收取之股利	10,629	6,9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616</u>	<u>36,6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46)	(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0,000)
租賃本金償還	(3,468)	(9,718)
現金增資	540,000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往來	(16,204)	(16,1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20,282</u>	<u>(45,95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54,069	27,7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0,904</u>	<u>133,17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14,973</u>	<u>160,904</u>

董事長：高樹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逸鈞



會計主管：鄭嘉豪



~7-1~

附件四

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33,343,696
減：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13,334,370)
特別盈餘公積	(39,257,20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0,752,12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80,752,1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 錄

附錄一

倚天酷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佈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

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二、本規則於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cer Gadget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四、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六、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八、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九、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一、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四、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五、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六、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十七、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十八、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十九、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一、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二十二、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二十三、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四、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二十五、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六、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二十七、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二十八、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二十九、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三十、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三十二、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三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十四、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五、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十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三十八、JE01010 租賃業
- 三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叁仟萬元，計叁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使得為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

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惟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議事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股票興櫃及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

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監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得派付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除經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不發放現金，並

經股東會通過外，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七十九年九月十三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九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三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五日。

附錄三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四

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3 月 20 日止之資料)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樹國	39,308,288
董 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聖	39,308,288
董 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玉玲	39,308,288
獨立董事	游英基	1,740
獨立董事	王建光	0
獨立董事	金碧偉	0
獨立董事	林明輝	0
合 計		39,310,028

說明：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3月20日之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60,000,000股。
- (2) 本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